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槐食销罚〔2018〕01号

当事人：恩平市祥龙日杂商店(梁有源)

地 址：恩平市大槐镇恩江路14号 邮 编：529467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2440785MA4W0AY904

经营者：梁有源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恩平市大槐镇恩江路14号的恩平市祥龙日杂商店进行中秋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在店货架发现外包装标示“合格证，许可证号：JY24407850016131，饼家：乐香饼家，地址：恩平市凤山区204号”等字样的月饼共8盒。上述月饼的外包装均未标示规格、净含量、产品标准代号等产品信息。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月饼供应商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月饼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恩平市祥龙日杂商店(梁有源)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当事人的受委托人戴润好供述称，上述涉案月饼是该店于2018年9月15日从恩平市月饼街一月饼档经营者冼伟胜处购进，共购进15盒，其中购进单黄月饼(包括单黄白莲和单黄莲蓉月饼)10盒，进货价为32元/盒，购进双黄月饼(包括双黄白莲和双黄莲蓉月饼)5盒，进货价为35元/盒。至案发时止，单黄月饼已销售5盒，销售价格为40元/盒，双黄月饼已销售2盒，销售价格为45元/盒，货值合计625元，利润合计60元。冼伟胜对戴润好供述的他销售月饼给当事人的事实无异议，并承认他是从恩平市乐香糕点销售档购进散装月饼后，再自行包装并销售给当事人。冼伟胜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

作坊登记证》。恩平市乐香糕点销售档员工冼伟武供述称，冼伟胜从其档口购进的散装月饼是其档口生产的，但其档口销售的月饼是散装月饼，未销售盒装月饼。恩平市乐香糕点销售档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能提供月饼供应者资质证明、送货单据、食品检验合格证明、进货记录及销售记录等资料。本案货值金额合计625元，违法所得合计60元。

2018年11月1日，本局向恩平市祥龙日杂商店（梁有源）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于同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减轻处罚。经本局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属实，决定对本案作出减轻处罚。2018年11月5日，本局再次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 询问调查笔录5份；3. 梁有源、戴润好、冼伟武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 恩平市祥龙日杂商店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 恩平市乐香糕点销售档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 冼伟胜的驾驶证复印件1份；7. 授权委托书1份；8. 证据复制（提取）单7份；9. “乐香饼家”月饼8盒。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恩平市祥龙日杂商店（梁有源）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另外，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系初次违法，涉案货值金额较少，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家庭经济确属困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就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
- 二、就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1. 没收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月饼8盒；2. 处以罚款壹仟元整（¥1000.00）；3. 没收违法所得陆拾元整（¥60.00）。

本案罚没款合计壹仟零陆拾元整（¥106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